

有限責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第 2 條 本社以置辦 社員及準社員 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修改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
第 6 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及 足法定年齡之 在學學生為 限 ，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參加本社申請為準社員。 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 或準社員 資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參加本社申請為準社員。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依據民法110年01月20日第12條，及新增、刪除、修改部分文字
第 7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1. 離職。 2. 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3. 死亡。 4. 自行提出離社申請。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1. 離職。 2. 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3. 死亡。	新增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
第 8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 返 還其已繳 股金款項 。 前項股款之 返 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	修改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
第 9 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 社員每人認購 十 股， 準社員每人認購一股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修正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10 條 社員、 準社員 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新增部分文 字符符合實際 狀況
第 13 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三人、 實習 監事三人由 準社員學生組織 互選之。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由 預備社員 互選之。	修正部分文 字符符合實際 狀況
<p>第 20 條 合作社工作人員職掌：</p> <p>1. 經理職責：</p> <p>(1) 計畫業務：</p> <p>I. 業務計畫，編製業務計畫表。</p> <p>II. 工作曆編製。</p> <p>III. 工作小組之分配。</p> <p>(2) 管理督促：</p> <p>I. 經理事務管理。</p> <p>II. 督促工作小組按照工作推行業務。</p> <p>(3) 對外負責有關機關連繫綜合全盤業務。</p> <p>(4) 定期召集有關工作組會議、報告收支情形及工作檢討。</p> <p>(5) 協助各項合作社代辦事項。</p> <p>2. 司庫職責：</p> <p>(1) 根據會計單位編製之收付傳票或憑證辦理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付、登記、保管及移轉。</p> <p>(2) 協助學生辦理合作社費用分期及追蹤學生繳費狀況。</p> <p>(3) 其他：資金、現款，應專戶存儲，不得由主辦人員私人保管。</p>		新增合作社 工作人員職 掌

修正條文	原文	說明
<p>3. 會計職責：</p> <p>(1) 收支預算及決算之編製。</p> <p>(2) 會計事務之處理。</p> <p>(3) 經費收支核簽事項。</p> <p>(4) 報表之編製事項。</p> <p>(5) 現金票據證券之稽查。</p> <p>(6) 會計帳簿記帳。</p> <p>(7) 其他：I. 會計應置專人。II. 會計不得兼司庫。</p> <p>4. 文書職責：</p> <p>(1) 印信典守事項。</p> <p>(2) 書信收發、文稿審核及案件保管。</p> <p>(3) 理事主席交辦事項</p> <p>(4)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 A 表檢核每週應至少檢核 1 次，紀錄留存 3 年備查。</p>		<p>新增合作社工作人員職掌</p>
<p>第 22 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p>	<p>刪除符號</p>
<p>第 28 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p>	<p>第廿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p>	<p>依據合作社法 104 年 06 月 03 日第 45 條</p>
<p>第 29 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據合作社法 104 年 06 月 03 日第 45 條</p>
<p>第 30 條 本社業務如左：</p> <p>一、供銷部：辦理社員及準社員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p> <p>二、代理部：代辦委託業務。</p>	<p>第廿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p> <p>一、供銷部：辦理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p> <p>二、代理部：代辦委託業務。</p>	<p>修改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2 條 本社售貨以採 不高於市場行情價 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卅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修改部分文字符合實際狀況
第 33 條 本社售貨以 現金 交易為主。	第卅二條 本社售貨以儲值卡交易為主。	修改交易方式符合實際狀況
第 35 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公積金總額超過股金二倍時以百分之一作為公積金，餘百分之九移作為公益金， 若公積金超過股金金額 50%，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 公益金為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社員急難救助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	第卅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公積金總額超過股金二倍時以百分之一作為公積金，餘百分之九移作為公益金。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社員急難救助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	依據合作社法 104 年 06 月 03 日第 23 條及第 25 條

監事主席 印

理事主席 印